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106 學年度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研討室(二樓)

主席：李院長光敦

紀錄：石昱真

出席人員：任貽明委員(請假)、辛敬業委員、顧承宇委員、楊仲家委員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遴選本學院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詳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7.1.18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書函辦理，本學院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共計有 16 位，本院應選名額為 5 名，各系所推薦名單如下：機械系閻順昌老師、河工系岳景雲老師、李應德老師、范佳銘老師，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詳如第 1~6 頁，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課程相關統計資料詳如附件一。
-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要點詳如第 8~9 頁，89~106 各系所網路評鑑前 25%名單 4-7 次提名資料如附件二。

決議：

- 一、106 學年度遴選制優良教師為機械系閻順昌老師及河工系岳景雲老師。
- 二、106 學年度推薦制優良教師為機械系林益煌老師、河工系郭世榮老師、造船系方志中老師及材料所開物老師。由於機械系林益煌老師於 102 學年度已榮獲院優良教學教師、河工系郭世榮老師於 101 學年度已榮獲院優良教學教師、材料所開物老師於 105 學年度已榮獲院優良教學教師，依規定 5 年內不得再列入院優良教師。
- 三、106 學年度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為機械系閻順昌老師、河工系岳景雲老師及造船系方志中老師。本會推選機械系閻順昌老師、機械系林益煌老師、河工系郭世榮老師、造船系方志中老師及材料所開物老師續送校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45。